

#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德农〔2022〕74号

## 德化县“十四五”期间农业农村暨 乡村振兴人才工作专项规划

各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局属各单位：

现将《德化县“十四五”期间农业农村暨乡村振兴人才工作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县委人才办，存档。

---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

2022年5月25日印发

---

# 德化县“十四五”期间农业农村暨乡村振兴人才工作专项规划

为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积极探索农业农村人才助力乡村振兴的德化样板，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五年规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市县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创新乡村人才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人才支撑。

##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围绕“农村美、农业强、农民富”的发展目标，构建乡村人才振兴的政策框架，完善乡村人才引进、培育、评价、激励机制，培养和造就一大批符合时代要求、具有引领和带动作用的乡村人才，人才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更加凸显。力争到2025年，引进和培育10名以上高端领军人才，100名以上创业创新人才，1000名以上专业技术人才、农村实用人才、新型职业农民，30名以上乡村振兴带头人“头雁”，建成总量倍增、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基本满足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 三、主要任务

围绕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布局人才链，重点抓好产业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乡土文化人才、乡村治理人才、乡村振兴带头人“头雁”等六支人才队伍建设。

**1. 产业领军人才。**围绕产业兴旺要求，建设一支善于利用新理念、新技术、新渠道开发乡村资源，引领带动现代农业、乡村旅游、乡村服务业、农村电子商务等特色产业发展的急需紧缺领军人才队伍。

**2. 经营管理人才。**围绕生活富裕要求，建设一支善于推进规模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服务业发展，以致富带头人、新型职业农民、农村生产能手、农业职业经理人、旅游从业人员、电商发展人才为主体的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3. 专业技术人才。**围绕生态宜居要求，建设一支善于推进乡村现代化建设，在农技推广、乡村教育、乡村医疗、法律服务、规划建设、生态环保等领域具有专业技能或素养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4. 乡土文化人才。**围绕乡风文明要求，建设一支善于传承发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以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手艺人等为主体的乡土文化人才队伍。

**5. 乡村治理人才。**围绕治理有效要求，建设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以村（社区）两委班子、大学生村官、村务工作者、驻村工作队为主体，村民小组长、新乡贤、老党员、老干部等人员广泛参与的乡村治理人才队伍。

**6. 培育乡村振兴“头雁”人才。**对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进行系统性培养和综合性支持，着力打造一支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相适应，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推进农业农村人才队伍素质整体提升。

#### **四、政策措施**

##### **(一) 人才引进**

**1. 人才团队引进。**人才团队的引进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县人才办通过。力争引进1家以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来德建立乡村振兴研究院，组建乡村振兴专家智囊团，采取协议共建方式，科学指导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研究院成立前五年，由县级划拨专项经费每年200万元，支持研究院完成协议共建工作任务，保障研究院正常运转顺畅。

**2. 大学生引进。**积极探索与华侨大学等高校交流对接，大力宣传县委人才政策，持续深化校地合作关系，持续引进本科以上大学生到我县就业创业。

##### **(二) 培育人才**

**1. 培育农村实用人才。**组织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每年会同有关部门联合举办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班8-10期600人次以上，重点培育经济发展较弱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大学生村官、家庭农场经营者、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带头人等作为培训对象，提升各类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的致富带动能力。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不超过300元。每年遴选国家、省、市级带头人（头雁）10名，

并把各级资金或政策向“头雁”领办村或企业倾斜。

**2. 农业经营管理人才。**推进农业经营管理人才职业化、市场化，将涉农企业主或管理人员纳入全县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对象，依托高等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加强农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发展职业经理人队伍。鼓励涉农企业人才参加国家职业资格鉴定，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内涉农专业国家一级职业资格的人员，县人才工作专项资金按一定比例或全额资助其培训鉴定费用。

**3. 培育高素质农民。**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①围绕我县“三黑三黄”、优质米、淮山、油茶等主导产业和特色农业产业，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利用中高等涉农职业院校等教育资源，免费选送青壮年农民和有志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村高中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士兵等参加学历教育。②围绕服务现代农业发展，对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的农民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举办农业特色产业、乡村振兴与农机化、现代农业管理技术、作物栽培技术、乡村振兴、农业减灾防灾、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每年培训1200人以上，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不超过300元。

**4. 乡村人才评选。**每年开展一次县级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评选，从当年创业成功的高校毕业生、返乡下乡人员、本土优秀乡村人才中评选5-10名，授予“德化县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称号，纳入德化县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应工作生活待遇。入选市

级及以上乡村旅游致富带头人、美丽乡村建设带头人、村集体致富带头人的，纳入德化县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应工作生活待遇。

**5. 培育农村科技示范户。**每年打造 10 个以上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每个示范基地补助 5-8 万元，推广绿色增产、节本增效、生态环保、质量安全等方面农业主推技术 30 项以上，构建“专家+农技人员+示范基地+示范主体+辐射带动户”的链式推广服务模式。按照“选一个好的、带动一片、致富一方”的原则，遴选示范作用好、辐射带动强的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乡土专家等示范主体 700 个以上，每个科技示范主体给予补助不超过 1000 元。完善农技人员对口精准指导服务机制，将示范主体打造成主推技术应用的主力军，持续辐射带动周边农户特别是脱贫户发展特色现代农业。

### **（三）平台建设**

**1. 建立创业孵化基地。**支持乡镇依托各级各类农业产业园、农业规模种养基地、农产品示范基地、美丽乡村等资源，整合创建一批区域特色明显、基础设施完备、创新条件完善、服务能力较强的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力争每年培育 1-2 个以上。被评为省市级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政策上倾斜。

**2. 鼓励发展农村电商。**鼓励本地电商企业销售本地农副产品，对通过自营或第三方平台销售我县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或农副产品的电子商务农业企业，被评为国家省市级电子商务农业企业给予资金或政策上倾斜。

## 五、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乡村人才振兴联席会议制度，组织部统筹协调，农业农村局、人社局、科技局、商务局、住建局等牵头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积极配合，共同抓好各自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2. 上下联动推进。**强化县级统筹部署、镇村分层落实的工作机制，各乡镇将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列入议事日程，制定工作方案，扎实有效推进。各乡镇开展乡村人才振兴计划情况，纳入党建述职、人才专项考评的重要内容。

**3. 强化激励引导。**建立党政领导干部联系乡村人才制度，畅通乡村人才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渠道。对贡献大、认可度高的乡村人才，积极推荐为乡镇、村（社区）班子成员和各级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党代表人选。

**4. 营造良好环境。**强化乡村人才作品、产品的版权保护，切实维护乡村人才合法权益。积极宣传乡村人才先进典型和创新创业成果，努力营造全社会尊重、关心和支持乡村人才发展的氛围，打造乡村人才工作品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集聚德化。